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01）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的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（第三批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软式内镜清洗工作站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洗消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纯水机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内镜存储柜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转运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洁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2.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山东高格电子设备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0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